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解筆錄

114年簡上字第75號（金股）

上訴人 黃璽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7樓
被上訴人 吳建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00號6樓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簡上字第7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許石慶

書記官 孫立文

通譯 范宜伶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上訴人 到

被上訴人 到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壹、被上訴人願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000元，其中3萬元部份自民國114年4月10日前給付完畢，餘8000元部份，自民國114年8月起，每月10日前各給付新臺幣2000元至清償完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上訴人1萬2000元違約金及加計未清償之餘額，及自視為全部到期之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如被上訴人按期給付前項所示3萬8000元，上訴人則願拋棄對被上訴人之其餘請求，不再對被上訴人為任何求償。

給付方法：上開給付，被上訴人應匯款至上訴人帳戶（合作金庫黎明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6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、戶名：黃璽芃）。

01 貳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參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上筆錄經當庭交閱並無異議簽名如下：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08 書 記 官 孫立文

09 法 官 許石慶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2 書 記 官 孫立文